

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派會議 第五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08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校史室

參、主席：柯禧慧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(附件一) 紀錄：許芙蓉

伍、提案與討論：

職務編派辦法第四條的內容，請討論。

主席報告：

目前已討論修正通過的有4-1-2、4-3-1，繼續討論4-3-2原條文：開出專長科任缺額，具資格者提出申請。選填之人數，超過所需員額時，以積分比序之，由積分高者擔任。有提出二個說明：

1. 無論校內各科任教師是否有實際缺額，全部的缺額皆需開出，由全體具有專長之導師或兼任行政人員都可提出異動至現任科任，並依據積分比序。
2. 具有專長之導師或兼任行政人員必須在學校各科任教師有缺額，並經過教評會通過才可以提出申請。

鏡涵老師：

同說明。

建耀老師：

4-3-1條文內有專長教師不得異動。

校長：

在4-1-2條文已包含兼任行政教師是專長教師。4-3-2有提出二個方案，方案一：選填志願前公告校內各專長缺額，並公告具資格教師名單及人數，具資格者提出專長科任申請。選填之人數，超過所需員額時，以積分比序之，由積分高者擔任。方案二：申請者出現超額情形，先公告校內各專長缺額，並公告具選填資格教師名單及人數，相關資格由申請人提出職派會認定之，得參與專長科任積分比序。等一下再討論。

4-3-2

孟平老師：

補充上列二方案都是從兼行政教師資格不明狀況，專長資格不得異動，目前兼任行政及科任專長教師都是超額狀態，只要行政人員卸任就會有專長教師超額。才需要新增條文，未來會很常發生超額狀況。

校長：

先討論4-3-2原條文，再討論新增條文。針對4-3-2不用修改條文。4-3-3條文：當年度該科所需教師數超額時，以志願異動者優先，無志願者，以積分比序，由積分低者異動。

友仁主任：

從缺額到超額，科任教師不得異動情況下，若有科任教師去兼行政職，卸下行政職時仍是科任教師，大家要有共識。

校長：

對。兼任行政教師是科任教師，科任教師超額時就比積分，積分低者異動。

孟平老師：

這是針對專長行政教師回任專長教師，那去年卸行政回導師，不是不得異動，要向教評會提出申請，教評會同意開缺才能回任導師。

校長：

要經教務處評估後送職派會討論後就可以回去當導師。職派會不是每個學校都有，在小校是校長的權責。教評會有法定位置職責是開缺額教師，教務處評估有專任科目缺額教師送到教評會去開缺。繼續討論4-3-1～3新增條文部分

鏡涵老師：

教甄簡章有規定要任教英文課十年才能轉一般教師，若比積分低就不能擔任科任教師可能會有違規情事，須函文至教育局報備。

校長：

特殊情況得報教育局核准。他校做法若要當導師必須任教該班二節英文課即可。若有人要搶雙語美術的位置，就必須要會做雙語美術的業務。亦可將教甄簡章資格新增在條文內。大家思考一下

建耀老師：

教甄簡章每年都會修正若要列入條文繁雜，對於沒有教甄簡章的同仁就沒有得到保障，變成簡單問題複雜化，訂這辦法沒有這麼完整完備，不可能兼顧每一個人。

孟平老師：

符合大部份的權益及符合校務的發展，雙語美術雙語的發展，在超額時，英語老師在做雙語計畫時也會有人會質疑。CLILL專案的精神有些英語老師不理解，校務發展時稿不清楚狀況。一二年級知

校長：

請鏡涵多多宣導雙語，讓老師了解在做什麼。

向秀主任：

教務處立場延續升級時優先考量教甄雙語資格進來的教師，雙語老師想在課程加入非雙語時，若綁死會下不來，亦會造成雙語教師沒有去處。條列可以保障，但是當沒有課務可以教時，條列真的限制很多。

孟平老師：

如有向秀主任講的特殊狀況可報教育局。目前進來的專長教甄簡章均有相關規定，應納入臺南市教甄簡章規定。加到4-3-3條文後面。

校長：

表決：1. 維持原條文，同意 5 票；2. 增加教甄簡章的考量，同意 7 票。

決議：加入教甄簡章條文。

4-3-3條文新增：當年度該科所需教師數超額時，以志願異動者優先，無志願者，以積分比序，由積分低者異動。
根據各學年度的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辦法之條件，專長教師異動於一般教師時需參考教育局相關服務年資規定。條文很長可以簡化內容嗎？或另立一條條文。

建耀老師：

將教甄簡章加入條文，不論異動或不異動都要依據當年考入時的教甄簡章。

孟平老師：

改到4-3-1條文的若有異動需求者後面。

向秀主任：

被簡章束縛了。

校長：

4-3-1 本學年度任教音樂、美勞、英語、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。若有異動需求者，
根據各學年度的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辦法之條件，專長教師異動於一般教師時需參考教育局相關服務年資規定。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，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。

新增在第三條的哪裏，請委員向各學年教師討論，下次會議討論。

慶志老師：

教務處評估班級數可知各科所需節數，依據節數來安排科任教師，確實有科任教師缺額時陳報教評會開缺。學年教師提出建議可否在下次會議時先討論積分。

校長結論：

四月中要開臨時校務會議修訂職派辦法，請各位回去宣導上學校網站看會議內容。謝謝大家，散會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10 日 09 時 20 分

臺南市立和順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務編派會議

附件一

第五次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08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校史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1 | 校長 | 柯禧慧 | 柯禧慧 |
| 2 | 教務主任 | 黃向秀 | 黃向秀 |
| 3 | 學務主任 | 黃世忠 | 黃世忠 |
| 4 | 人事主任 | 王秀雅 | 王秀雅 |
| 5 | 輔導主任 | 廖佳慶 | 廖佳慶 |
| 6 | 總務主任 | 何友仁 | 何友仁 |
| 7 | 教學組長 | 王虹方 | 王虹方 |
| 8 | 教師會代表 | 王秋涵 | 王秋涵 |
| 9 | 科任主任 | 翁鏡涵 | 翁鏡涵 |
| 10 | 一年級 學年主任 | 魏憶茹 | 魏憶茹 |
| 11 | 二年級 學年主任 | 郭瀞文 | 郭瀞文 |
| 12 | 三年級 學年主任 | 林建耀 | 林建耀 |
| 13 | 四年級 學年主任 | 李慶志 | 李慶志 |
| 14 | 五年級 學年主任 | 馬孟平 | 馬孟平 |
| 15 | 六年級 學年主任 | 吳佳蓉 | 吳佳蓉 |